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薪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佳揚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030號），惟被告張佳揚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宏緯